

关于调整我行积存金业务交易起点金额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黄金积存业务有关监管制度要求，因黄金市场价格变化，我行将对积存金业务交易起购金额调整如下：

自 2026 年 02 月 04 日起，积存金主动积存及定投交易起点由 1 克/1200 元起调整为 1 克/1500 元起。调整前已设置成功的定投计划，如定投方式为“按金额”且每期扣款金额低于 1500 元，则须对每期定投金额进行修改（路径：积存金-定投管理，点击“协议编号”），否则将扣款失败（注：如连续扣款失败 3 次，该定投计划将自动终止）。调整后新发起的定投计划须满足我行最新起点要求。

我行将持续关注黄金市场价格变动情况，适时对上述起点金额进行调整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行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6033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01 月 29 日